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

100.09.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提升研究興趣，培養領導才能，陶冶學生身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，以下列方式進行之：

（一）輔導各類社團之成立。

（二）輔導社團出版各類報刊。

（三）舉行各類座談、討論會與晚會。

（四）舉辦論文、講演、海報、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。

（五）舉辦郊遊旅行及參觀活動。

（六）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。

三、本校學生社團可分為**六**類：

（一）學術文藝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，培養文化、**音樂、**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
（二）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
（三）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
（四）體育性社團：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
（五）服務性社團：以服務人群、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
（六）自治性社團：**以培養自治與管理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**。

四、擬籌組之社團，其性質與現有社團相似或重複，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認為宗旨不適當者，不得籌組。

五、學生組織社團應完成設立程序，於正式成立後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。組織社團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，填具籌組申請表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提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。

（二）經許可後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，擬定社團章程、成立大會日期， 並公開徵求會員。

（三）辦理集會手續，召開成立大會，並通過章程。

（四）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。

（五）召開成立大會後，於一週內，檢具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單、會員名冊、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，報請學務處核准登記成立社團，並核發社團印章。

六、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社團名稱（須冠以〔佛光大學〕四字）。

（二）宗旨。

（三）社址（應設於校內）。

（四）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
（五）組織及職掌。

（六）社團正、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。

（七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。

（八）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（九）經費。
（十）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。
（十一）章程之訂定日期。

七、社團輔導老師：各社團皆須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（含約聘職技人員），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，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，其聘書由學務處統一頒發。

八、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學生會、畢聯會輔導老師；系所學會由各系所主任或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。

九、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：
（一）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、發展等事宜。
（二）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。
（三）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。
（四）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。
（五）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

十、會員及幹部：學生社團，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必須參加外，其餘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
十一、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，其產生方式，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。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五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不得為社團負責人。

十二、各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；改選工作應於每年**11月辦理**。當選之社團負責人，由學務處統一頒發聘書；各社團幹部，應由社團社員中選任，名冊送學務處備查後，自行頒發聘書。

十三、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年**度**中改選者，經輔導老師核准，並於改選後一週內，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卡向學務處報備。

十四、新舊社團負責人應確實移交，並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；必要時學務處將抽查各社團之移交清冊及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：
（一）遴選社團幹部及招收會員。
（二）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。
（三）社團刊物之發行申請。
（四）召集及主持社團會議。
（五）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。
（六）出席社團負責人之聯席會議。
（七）社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（八）社團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
十六、社團負責人執行前條各項（第八項除外）任務時，須事先向社團輔導老師報備。

十七、學生社團會議可分為：
（一）會員大會

（二）會員臨時大會
（三）社團一般會議

十八、學生社團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；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：
（一）章程之變更。
（二）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。
（三）會員之開除。
（四）社團活動之計劃、經費預算與決算。

十九、會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二十、會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負責人應召開之；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，提出請求之會員，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，自行召開會員臨時大會。

廿一、會員大會或會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導，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。學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。

廿二、章程之訂定、變更、開除會員，及解散社團之決議，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，經輔導老師同意，送學務處報備始可生效。

廿三、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。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，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。
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，均應作成紀錄，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。

廿四、社團召開各項會議，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，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廿五、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，向學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指導。

廿六、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，須請師長率領，並須於七日前報學務處核定後，方可舉行活動。

廿七、各社團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應請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。

廿八、各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，或擔任指導老師，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報備後方得邀請。

廿九、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、場地及器材，應事先向相關單位接洽登記，再報請學務處核准。

三十、社團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。

卅一、學生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，有接受之義務。

卅二、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印製印刷文件，如節目表、說明書等，須經輔導老師核准。

卅三、各類社團刊物之編印，應依本校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辦理。

卅四、各社團會員繳納之會費，其數目由社團自行決定之。

卅五、各社團之活動經費，以自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，並應作有效之運用；每學期結束，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，必要時學務處得抽查之。

卅六、社團經費未經許可，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贊助。

卅七、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鑑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卅八、社團負責人可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前，可依負責執行、參與之社團成員表現情形，經輔導老師同意後簽報獎懲。

卅九、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，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，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，得酌予補助。

四十、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警告、停社、重組或解散之處分。

（一）違反國家法令者。

（二）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集會者。

（三）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。

（四）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。

（五）社團評鑑不及格者。

（六）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。

（七）社團成立後，一年以上未辦活動，得逕予解散。

（八）社團相關資料不齊，經催繳後仍不繳交者。

四十一、社團印章由學務處統一核發，不得私自刻製，如遺失社團印章，負責人須接受處分，並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發。

四十二、學生社團如有牴觸本要點之行為，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有關人員以適當之處分。

四十三、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要點牴觸者無效。